

开平市赤坎镇红溪路2号大楼防水维修工程 结算审核服务需求书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二、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将开平市赤坎镇红溪路2号大楼防水维修工程提供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三、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由采购方组织前往开平市赤坎镇红溪路2号大楼看样和出具结算审核报告书。

四、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本项目以一次报价竞价选取方式，服务金额为800元，如存在多个最低报价，则随机选取一家。

五、服务时间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的10个工作日内。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

六、验收

服务期结束后（交货后、完工后）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等。

（二）验收程序。

验收方式：

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验收。

（三）验收标准。

按照行业标准进行验收，并列岀有关行业标准的文件名称和文件号。

（四）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

在5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如出现第二次整改不合格将不再继续履行合同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七、结算方式

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9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

八、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九、解决争议方式

政府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开平市资产管理中心

2025年11月20日